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8.01.0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科務會議通過  
(經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改善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為辦理本科自我評鑑業務工作，依四個構面設置工作小組統籌辦理本科自我評鑑事項。
- (一)目標與發展
  - (二)教學與學習
  - (三)經營與發展之績效
  - (四)自我改善
- 三、工作小組成員為本科全體專任教師，依各工作小組需求分配人數。各工作小組分置負責人一人，由本科專任教師中推選擔任，負責承辦各工作小組自評項目。
- 四、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視需求負責召開並主持小組工作會議。
- 五、小組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得採共識決。
- 六、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階段：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評鑑說明會，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內部評鑑階段：辦理自我評鑑研習，蒐集評鑑相關資料，撰寫評鑑報告。
  - (三)外部評鑑階段：
    - 1.聘請校內他科教師擔任評鑑委員，進行初評。
    - 2.聘請校外評鑑委員。接受校外委員評鑑，修正並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惟其時程與接受教育部評鑑時間相近時，併教育部評鑑辦理。
  - (四)永續發展階段：審定之評鑑結果報告應專案納入本科自我改進機制，對各建議和意見應研訂改善、精進策略和措施，依限改進。由科務會議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 七、本科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校外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視光學科類委員資格之該類組教授。
  - (二)現（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科系主管之教師。

九十九年八月四日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具有該類組資深或學術成就之教師。

(四)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本科辦理自我評鑑，應於實施日前三個月擬訂評鑑計畫，報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實施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彙整成評鑑報告書，報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評鑑項目自評結果需提交科務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結果送交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核備。

本科自我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或配合教育部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期程調整。

十一、自評結果供本科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各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及績效衡量等參考。

十二、評鑑所需經費由本科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